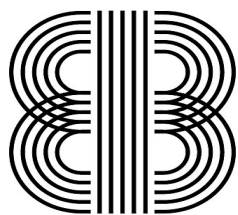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备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599)

### 或然负债之解决

本公告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13.09 条而发出。

本公司之一家全资附属公司集团经调解后，就供应产品而与顾客产生之追讨及反申索与该顾客达成协议。此调解方案预期减少本公司每股溢利 1.78 港仙，对本集团之正常运作不构成影响。

本公司股东及有意投资人士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必审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 13.09 条而发出。

根据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日期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之年报，第 93 页提及之法律行动（案件编号：HCA 3441/2001）为其全资附属公司怡邦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怡邦建材」）与顺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顺成」）之诉讼。怡邦建材追讨向顺成供应之门锁款项，金额约 5,333,000 港元；顺成指称怡邦建材违反供应协议产生损失及损害，提出反申索，金额为 6,148,000 港元。

本集团以客为尊，偶有与顾客发生纠纷，亦坚守以和为贵之原则，根据商业考虑处理，而诉诸法律只会破坏与顾客建立之互信关系。本集团深信向顾客提供优质产品及优秀服务为成功的不二法门。因此，诉讼一途只有在别无选择之情况下才出此下策，以免损害集团利益。

自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生效后，于二零一零年一月，香港特别行政区之高等法院鼓励顺成及怡邦建材以调解方式解决上述法律行动，取代费用高昂之民事诉讼。在进入法律程序前，顺成及怡邦建材双方寻求以调解方式解决的可能。由于双方一致认为诉讼将破坏彼此之关系，调解过程取得长足之进展，双方互不承认追索责任为基础下达成协议。法院亦就此协议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颁布命令。

顺成之主要业务为物流、政府及私人企业之物业建筑发展工程。本集团相信倘本集团与顺成维持友好合作关系及业务往来，此调解方案将对本集团有利。本集团欣然与顺成摒弃过去之纠纷，并展望彼此再次合作，成为顺成在建筑工程上信誉可靠兼备之供应商。

### **对本集团潜在之财务影响**

此调解方案将避免高昂之法律费用及不确定之法庭支出。本集团预期此调解方案将带来 5,333,000 港元之损失，即怡邦建材向顺成供应之门锁款项，或每股 1.78 港仙。本集团强调此金额只代表预期之损失，对本集团之正常运作不构成影响，而此金额并不包括日后与顺成合作之贡献。

### **注意**

本公司股东及有意投资人士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必审慎行事。

本公司之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本公司之各附属公司主要业务为进口及分销建筑五金、卫浴、厨房设备及家俬。

承董事会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刘绍新  
执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六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宝先生、刘绍新先生、易启宗先生、冯焯衡先生及谢汉杰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绅士、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